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西周至秦汉、魏晋时期的司法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88\\_B6\\_E5\\_8F\\_B2\\_E5\\_c36\\_2226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36_222610.htm)

(一) 司法机关 (1)

西周时期的司寇。周天子是最高裁判者。中央设大司寇，负责实践法律法令，辅佐周王行使司法权，大司寇下设小司寇，辅佐大司寇审理具体案件。大、小司寇下设专门的司法属吏。此外，基层设有士师、乡士、遂士等负责处理具体司法事宜。(2) 秦汉时期的中央司法机构称廷尉。(3) 北齐的大理寺。后大理寺一直作为隋唐宋中央的最高审判机关，这一机关一直流存到清末，但是从明开始大理寺就成了中央的复核机关。大理寺是中央审判机关中一个最重要的机构设置。

(二) 诉讼制度 1. 狱讼、“五听”、“五过”、“三刺”与公室告。(1) 所谓“三刺”制度，西周时凡遇重大疑难案件，应先交群臣讨论，“一曰刺群臣”；群臣不能决断时，再交官吏们讨论，“二曰刺群吏”；还不能决断时，交给所有国人商讨决定，“三刺万民”。“三刺”制度说明西周对司法判案的慎重，是“明德慎罚”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体现。(2) 秦律中的“公室告”与“非公室告”。这在司法制度上成为确定官府对一个争议案件是否受理的标准。秦律把杀伤人、偷盗等危害封建统治的犯罪，列为严惩对象。(来源:考试大)这类犯罪称为“公室告”，官府对此必须受理，但是秦律把“子盗父母、父母擅刑、鬻子及奴妾”等引起的诉讼，称为“非公室告”。对“非公室告”，官府不予受理。子女强行告诉的，还要给予处罚。提倡官吏主动纠举罪犯；同时鼓励投案自首，用以减少官府侦缉与追捕的困难。 2.

春秋决狱与秋冬行刑（1）汉代的《春秋》决狱。这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。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《春秋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，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。

（2）汉代的“秋冬行刑”。汉代对死刑的执行，实行“秋冬行刑”制度。汉统治者根据“天人感应”理论，规定春、夏不得执行死刑。例如：在汉代史书中，当时的廷尉抓到了一个罪犯，这个罪犯本应该被处死，但是当时正值春季，按照当时法律春季不可以行使死刑，这个人犯一直被关到了秋后来处斩，气得当时的廷尉“旦早一二日，此事已毕”。这样的“秋冬行刑”制度，客观上既强化了刑罚的正当性，仿照天意，所谓天讨、天罚在现实社会当中一方面提高了威慑力，另一方面在客观上也限制了滥刑、滥杀，都和古代传统文化观念互有影响。了解古代的法律制度，不能离开对传统文化、社会习俗和人们观念的了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